

《迎春接福》

各位主內的弟兄姊妹，正如廣東人有句話說：「有心唔怕遲；十月都是拜年時！」就讓我好趁仍在正月，向大家來個壓軸恭賀，祝願大家福杯滿溢、新年進步！

在中國人的傳統中，迎接新年，一定要添置些點新的物品，新衣服、鞋物等。在鄉村的地方首先看見的是家家戶戶的門框和門楣上總貼上新聯和揮春，放眼一遍紅瑤瑤的，真是別有一番氣氛。我相信在新年眾多揮春之中，最多人喜歡的一定是個‘福’字。新春蒙福、福從天來，‘福’字在世界文化中已經成了中國的標誌。‘福’字現代一點的解釋是‘幸福’、‘幸運’、‘樣樣齊全’的意思。無論是現在還是過去，都是人們對幸福生活的嚮往，也是對美好未來的祈願。

在基督徒來說‘有福’都是我們人生所嚮往的，在詩篇的第一篇，這篇被稱為‘聖言的詩’之中，原文全篇第一個字就是個‘福’字，第一句說‘福哉斯人’，意思是‘這個人真是有福啊’！他「不從惡人的計、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我們可能會理解為“聽教聽話”的人就當然有福。是的，一個人能循規蹈矩，他就會少犯錯，吃苦頭的機會也相對減少了。這是詩人在生活中的領悟，他也活用在信仰之上，將上帝的律法宣告出來，教導後世的人認真遵守。

但上帝要賜福我們，不是按我們能做到甚麼、能遵守祂的命令多少。如果這樣，能得著這律法中的福氣的人也真是寥寥無幾。但上帝要賜福我們，乃是照祂自己豐盛的慈愛，將最大的福氣賜給我們，這才是我們的福音。最大的福氣是甚麼？

「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凡心裡沒有詭詐，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詩篇 32:1-2)

曾經有個故事：話說有一對兄妹到爺爺嫲嫲的家中過年，哥哥因為頑皮，把嫲嫲所養的鴨子弄死了，他很害怕，把鴨子埋在山坡中。但這一切卻給妹妹看見了。當夜，嫲嫲叫妹妹幫手洗碗，妹妹就說：「我想哥哥一定很願意幫手的。」就走到哥哥耳邊說：「你不會忘記那隻鴨子吧！」

第二天，當預備午餐的時候，嫲嫲又叫妹妹幫手，妹妹再對哥哥說：「你不會忘記那隻鴨子吧！」一連幾天，哥哥再也忍受不了妹妹的脅迫，鼓起勇氣向嫲嫲承認自己做錯的事。

嫲嫲把他抱在懷裡說：「你所作的事，我在窗邊早已看見，而我也原諒了你。從今以後，你不需要再做妹妹的奴隸了！」

親愛的弟兄姊妹，上帝赦罪的福氣臨到我們，在這預苦期中，讓我們好像故事中的哥哥，轉向這位施恩的上帝，接受祂為你所預備無價的福氣。